

### 3.2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诸暨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分院检验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分院检验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医诺云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/公章）：杭州医诺云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供应商应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确定企业划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3. 如需提供，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。